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5—01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多次申请注册，并分别分期发行，注

册发行品种为包括公募公司债券和/或私募公司债券，并控制最终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具体注册发行品种及每次注册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品种

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品种待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永续期类产品不受前述限制），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七）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和/或补充流动资金。

（八）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九）上市/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担保安排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殊发行条款及设置的具体

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三）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五）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挂牌事宜；

（六）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债券发行；

（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